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有關珠海市農控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10月23日，進玉堂與農控海洋發展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約定，農控海洋發展有意于珠海萬山合作經營深遠海智慧網箱養殖項目並養殖中高端石斑類、星斑類等斑類品種。進玉堂將提供相關的斑類養殖技術及專業管理。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和
- (ii) 珠海市農控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各自為「訂約一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農控海洋發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

- (a) 農控海洋發展擬在廣東省珠海市成立項目公司(下稱「項目公司」)，除傳統養殖品種外，獨立增加中高端石斑類、星斑類等斑類品種(下稱「斑類養殖」)。
- (b) 進玉堂以其所合法持有的養殖技術及自身所掌握的工程技術等智力成果、技術方案作為無形資產入股上述項目公司中的斑類養殖20%的股權，農控海洋發展同意上述入股。甲乙雙方同意以項目公司中的斑類養殖品種為主體(單獨核算)，在珠海萬山進行項目合作。
- (c) 農控海洋發展負責提供項目公司中的斑類養殖的全部投入資金、養殖設備及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運營資金、人力成本及設備物資採購等。
- (d) 農控海洋發展負責項目公司水產養殖生產經營管理及配備人員。
- (e) 農控海洋發展組建項目公司水產養殖人員和配備科技攻關與開發組，與進玉堂共同負責養殖品種研究開發。
- (f) 農控海洋發展承諾項目公司在珠海萬山項目中的斑類養殖品種總產出產品之20%(按產品重量計算，單位噸)的銷售權給予進玉堂。為免異議，上述產品出廠價格由農控海洋發展與進玉堂共同依照屆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上述產品銷售金額除去出廠價，歸進玉堂所有，進玉堂應在收到上述產品銷售金額後向項目公司支付出廠價。

- (g) 進玉堂入股項目公司後，進玉堂負責提供深遠海智慧網箱水產養殖生產經營管理的技術指導、諮詢顧問及建議。開展水產養殖品種選擇、品種繁育、特種水產品飼養、疾病防治及合作運營。品種養殖以中高端石斑類，星斑類及鯛類為主。
- (h) 進玉堂入股項目公司後，進玉堂負責提供由農控海洋發展承擔全部成本之深遠海智慧網箱設備設計建議及成魚養殖技術指導，由甲乙雙方按照萬山海域環境共同協商設備及其配件內容。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農控海洋發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產品開發並為珠海市農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農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農控集團是經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屬國有企業，其業務分為特色農業生產、安全農副產品流通、農村金融服務、農業旅遊和都市生態農業。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捕撈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及其他相關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該項目可為本公司提供可拓展其捕撈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進玉堂與農控海洋發展於2020年10月23簽訂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玉堂」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農控海洋發展」	指	珠海市農控海洋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